# 电梯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征求意见稿）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电梯及其售后服务，主要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本标准不适用于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政府采购。

## 2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编制采购需求时，应明确以下电梯使用情况及环境设计要求，便于供应商明确安装要求和使用条件，并作为核算总费用的依据。采购人可结合实际情况，明确选型、安装、调试、使用、检验和维护保养等方面有影响的各项要素指标，并列入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内容。

### 2.1 建筑物

拟采购电梯所在建筑物应当取得具有资质许可的规划设计单位审定的图纸及相关材料，明确其对电梯相关的数量、井道尺寸、机房条件、底坑条件等技术参数和要求。其中必须明确的要素有：

（1）建筑物地址；

（2）建筑物层站情况（楼层数量及地下室情况）；

（3）建筑物对电梯井道的设计情况（包含电梯井道分布、井道数量、井道尺寸、井道顶部机房尺寸、井道圈梁间距、井道底部底坑尺寸及其下部空间情况等）；

（4）建筑物状况（待建、成形未装修、建成在用）：若为既有建筑物外加井道安装电梯，应根据既有建筑物安全鉴定情况及外加井道安装电梯的报批方案进行综合考虑；

（5）建筑物抗震设计等级情况；

（6）建筑物给排水系统距离电梯井道分布情况；

（7）电梯井道是否临近可能会有雨水进入的位置情况；

（8）建筑物各楼层层间距；

（9）消防员电梯的消防前室尺寸；

（10）防爆电梯所处建筑物的防爆要求。

### 2.2 电梯规划设计

明确规划设计中对电梯的选型设定要求：

（1）消防员电梯的配备数量及分布要求；

（2）明确是有机房电梯或是无机房电梯；

（3）担架进出、无障碍操作、大尺寸物件进出等特殊的设计要求；

（4）对运输效率、部分层站禁停使用、安全逃生通道配置等特殊的设计要求；

（5）地面基站设定要求；

（6）救援的特殊要求。

## 3 基本需求

### 3.1 电梯综合一览表

采购人可参照表1明确拟采购电梯的综合一览表。

表1 电梯综合一览表示例

| 序号 | 类别  （注1） | 数量 | 安装地点 | 额定载重量  （注2） | 额定速度  （注3） | 层 / 站 / 门 | 备注  （注4）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别的选择见表2；

注2：额定载重量指电梯正常运行时预期运载的载荷，可以包括装卸装置，建议参照表3进行选择，其中加“\*”的值为常用值；

注3：额定速度是电梯设计所规定的速度，常见的有：0.3m/s、0.4m/s、\*0.5m/s、0.63m/s、0.75m/s、\*1.0m/s、\*1.5m/s、1.6m/s、\*1.75m/s、\*2.0m/s、\*2.5m/s、3.0m/s、3.5m/s、4.0m/s、5.0m/s、6.0m/s及6.0m/s以上超高速电梯，其中加“\*”的值为常用值。

注4：备注中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明确“是否进口产品”“是否需要拆旧”“是否需要改造或新建井道”等说明。

### 3.2 电梯类别

采购人应参照表2明确拟采购电梯的类别。

表2 电梯类别及描述

| 序号 | 类别 | 描述 |
| --- | --- | --- |
| 1 | 乘客电梯 | 为运送乘客而设计的电梯 |
| 2 | 载货电梯 | 又称货客电梯，指主要运送货物的电梯，同时允许有人员伴随 |
| 3 | 客货电梯 | 以运送乘客为主，可同时兼顾运送非集中载荷货物的电梯 |
| 4 | 病床电梯 | 又指医用电梯，指运送病床（包括病人）及相关医疗设备的电梯 |
| 5 | 住宅电梯 | 服务于住宅楼供公众使用的电梯 |
| 6 | 无机房电梯 | 不需要建筑物提供封闭的专门机房用于安装电梯驱动主机、控制柜、限速器等设备的电梯 |
| 7 | 杂物电梯 | 服务于规定层站的固定式提升装置，具有一个轿厢，由于结构型式和尺寸的关系，轿厢内不允许人员进入，可用于运送餐具等场合。额定载重量≤300kg，轿底面积≤1.0m²，轿厢深度≤1.0m，轿厢每一固定间隔高度≤1.20m，额定速度≤1.0m/s |
| 8 | 液压电梯 | 依靠液压驱动的电梯。液压载货电梯的轿厢最大有效面积可不受表3约束，但应符合GB/T 7588.1-2020中表7的要求 |
| 9 | 消防员电梯 | 首先预定为乘客使用而安装的电梯，其附加的保护、控制和型号使其能在消防服务的直接控制下使用 |
| 10 | 观光电梯 | 井道和轿厢壁至少有同一侧透明，乘客可以观看轿厢外景物的电梯 |
| 11 | 防爆电梯 | 由若干电气部件和非电气部件组成，并按规定条件设计、制造和安装而不会引起周围爆炸性环境燃烧或爆炸的电梯 |

### 3.3 电梯额定载重量及尺寸

采购人可参照表3明确拟采购电梯的额定载重量与轿厢最大有效面积、限载人数。

表3 电梯额定载重量与轿厢最大有效面积、限载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额定载重量（kg） | 轿厢最大有效面积（m2） | 限载人数  （人） | 额定载重量（kg） | 轿厢最大有效面积（m2） | 限载人数  （人） |
| 100 | 0.37 | 1 | 900 | 2.20 | 13 |
| 180 | 0.58 | 2 | 975 | 2.35 | 14 |
| 225 | 0.70 | 3 | \*1000 | 2.40 | 14 |
| 300 | 0.90 | 4 | \*1050 | 2.50 | 15 |
| 375 | 1.10 | 5 | 1125 | 2.65 | 16 |
| 400 | 1.17 | 6 | 1200 | 2.80 | 17 |
| 450 | 1.30 | 6 | 1250 | 2.90 | 18 |
| 524 | 1.45 | 8 | 1275 | 2.95 | 18 |
| 600 | 1.60 | 9 | \*1350 | 3.10 | 19 |
| 630 | 1.66 | 9 | 1425 | 3.25 | 20 |
| 675 | 1.75 | 10 | 1500 | 3.40 | 20 |
| 750 | 1.90 | 11 | \*1600 | 3.56 | 21 |
| \*800 | 2.00 | 11 | \*2000 | 4.20 | 30 |
| 825 | 2.05 | 12 | 2500 | 5.00 | 36 |

注5：其中标“\*”的额定载重量为常用值；

注6：额定载重量超过1600kg时，每增加100kg，最大有效面积增加0.40㎡；

注7：乘客人数超过20人时，每增加1人，最大有效面积增加0.115㎡。

### 3.4 其他需求

电梯的政府采购，应包括电梯产品本身以及电梯的安装调试和限定期限内的维护保养，直至实现电梯的正常使用。如涉及旧电梯的拆除、井道改造、井道外加一体新建等情况，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要求。

## 4 技术要求

### 4.1 执行规定及标准

所提供电梯产品，根据“3.1 电梯综合一览表”中所设定电梯类别至少应满足以下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1）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2）TSG T7008-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3）TSG 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4）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5）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6）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7）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8）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9）GB/T 24477-2009《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10）GB 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仅杂物电梯适用）

（11）GB/T 26465-2021《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仅消防员电梯适用）

（12）GB/T 31094-2014《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仅防爆电梯适用）

注8：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注9：采购需求未列明的技术要求按标准规范执行；若采购需求提出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要求的，则按采购需求所列要求执行。

### 4.2 适用工作环境和条件

采购人应根据电梯安装地点历史气候条件等记录，明确电梯的适用工作环境和条件，主要包括以下要素：

（1）当地历史温度（最高温度、最低温度及平均温度）；

（2）当地相对湿度（通过湿度百分值、雨季雨量等数据信息描述）；

（3）当地高盐、高粉尘、化工等对电梯抗腐蚀性有影响的情况；

（4）电梯所配用供电电源的电压、功率配给情况；

（5）当地海拔高度数据；

（6）当地建筑物抗震等级数据；

（7）电梯井道是全封闭或半封闭、透明或不透明等情况。

### 4.3 电梯技术参数

采购人应按照列表4明确拟采购电梯的主要技术参数。

表4 电梯主要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参数名称 | | 描述 | 必选 | 可选 |
| --- | --- | --- | --- | --- | --- |
| 1 | 额定载重量 | | 电梯设计所规定的轿厢载重量 | ● |  |
| 2 | 额定速度 | | 电梯设计所规定的轿厢运行速度 | ● |  |
| 3 | 层站门数 | | 层站数指电梯停靠的物理楼层数量，门数指电梯停靠楼层出入口数量 | ● |  |
| 4 | 轿门数量 | | 设置在轿厢上的门数量，通常为1-2个 | ● |  |
| 5 | 层间距离 | | 两个相邻停靠层站层门地坎之间的垂直距离 | ● |  |
| 6 | 顶层高度 | | 顶层端站地坎上平面到井道天花板（不包括任何超过轿厢轮廓线的滑轮）之间的垂直距离 | ● |  |
| 7 | 控制方式 | | 响应召唤信号的方式，分为按钮控制、信号控制、集选控制、并联控制、梯群控制等 | ● |  |
| 8 | 群控数量 | | 一个群控组内的电梯数量 | ● |  |
| 9 | 拖动方式 | | 电梯的调速方式，分为交流单速、交流双速、交流变频调速等 | ● |  |
| 10 | 开门方式 | | 层门或轿门门扇的开启方式，分为自动门和手动门 | ● |  |
| 11 | 是否贯通 | | 根据轿厢出入口数量判定，出入口的数量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为贯通 | ● |  |
| 12 | 提升高度 | | 从底层端站地坎上表面至顶层端站地坎上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 ● |
| 13 | 井道尺寸 | | 井道宽度指平行于轿厢宽度方向测量的两井道内壁间水平距离；井道深度指垂直于轿厢宽度方向测量的两井道内壁间水平距离；底坑深度指底层端站地坎上平面到井道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 ● |
| 14 | 轿厢有效面积 | | 轿厢运行时可供乘客或货物使用的轿厢面积 |  | ● |
| 15 | 开门方向 | | 层门或轿门门扇的开启方向，分为中分门、旁开门、垂直中分门等 |  | ● |
| 16 | 开门宽度 | | 层门和轿门完全打开时测量的出入口净宽度 |  | ● |
| 17 | 开门高度 | | 层门和轿门完全打开时测量的出入口净高度 |  | ● |
| 18 | 轿厢宽度 | | 平行于设计规定的轿厢主出入口，在离地面以上1m处测量的轿厢两内壁之间的水平距离，装饰、保护板或者扶手，都应当包含在该距离内 |  | ● |
| 19 | 轿厢深度 | | 垂直于设计规定的轿厢主出入口，在离地面以上1m处测量的轿厢两内壁之间的水平距离，装饰、保护板或扶手，都应当包含在该距离之内 |  | ● |
| 20 | 轿厢高度 | | 在轿厢内测得的轿厢地板到轿厢结构的顶部之间的垂直距离，照明灯罩和可拆卸的吊顶应包括在上述距离之内 |  | ● |
| 21 | 曳引机型式 | | 曳引驱动电梯包括电动机、制动器和曳引轮在内的装置，分为有齿轮曳引机、无齿轮曳引机两种 |  | ● |
| 22 | 反绳轮材质 | | 反绳轮是设置在轿厢架和对重框架上部的动滑轮，其材质有金属和非金属两种 |  | ● |
| 23 | 缓冲器型式 | | 缓冲器是位于行程端部、用来吸收轿厢或对重动能的一种缓冲安全装置，分为弹簧缓冲器、聚氨酯缓冲器、液压缓冲器三种 |  | ● |
| 24 | 安全钳型式 | | 安全钳是当限速器动作时使轿厢或对重停止运动保持静止状态，并能夹紧在导轨上的一种机械安全装置，分为瞬时式、渐进式两种 |  | ● |
| 25 | 悬挂装置 | | 连接轿厢和对重的装置，靠与曳引轮槽的摩擦力驱动轿厢升降的部件，分为钢丝绳、包覆带、包覆钢丝绳三种 |  | ● |
| 26 | 对重块材质 | | 安装在对重架里的多个对重块组成对重，对重块材质分为金属材质和非金属材质两种 |  | ● |
| 27 | 导轨类型 | | 供轿厢和对重（平衡重）运行的导向部件，包括T型导轨、空心导轨、型钢导轨（仅杂物电梯可用）三种 |  | ● |
| 28 | 液压驱动电梯 | 额定  速度 | 液压电梯设计所规定的轿厢速度。分为上行额定速度和下行额定速度 | ● |  |
| 29 | 液压缸数量 | 液压电梯所配备的液压缸的数量 | ● |  |
| 30 | 顶升  方式 | 液压缸的柱塞或缸筒与轿厢或轿厢架连接的方式，分为直接作用式和间接作用式 | ● |  |
| 31 | 杂物电梯 | 驱动主机布置位置 | 分为人员可进入机房内、人员不可进入机房内、人员可进入井道内、人员不可进入井道四种 | ● |  |
| 32 | 层门地坎至地面高度 | 层站地坎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 |  |
| 33 | 消防员电梯 | 层门耐火完整性等级 | 电梯层门耐火完整性等级是层门作为防火屏障保持在原有位置的能力。电梯层门耐火完整性等级有30min、60min、90min、120min四种 | ● |  |
| 34 | 轿厢内钥匙开关的设置 | 轿厢内是否需要设置“附加的轿厢内钥匙开关”（在消防员控制下的专用开关），分为需要设置和不需要设置两种 |  | ● |
| 35 | 防爆电梯 | 爆炸危险区域 | 根据危险爆炸性环境出现的频率和持续时间对爆炸危险场所分成不同的区域 | ● |  |
| 36 | 整机防爆标志 | 包括防爆电梯的防爆类别、级别、温度组别、保护级别 | ● |  |

注10：上表第28-36项为“3.1 电梯综合一览表”中所设定电梯类别对应的附加技术参数。

### 4.4电梯功能要求

采购人应按照表5明确拟采购电梯的主要功能要求：

表5 电梯主要功能要求表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描述 | 标配 | 选配 |
| --- | --- | --- | --- | --- |
| 1 | 超载保护 | 轿厢超载时，轿厢内有听觉和视觉信号提示，并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自动启动 | ● | ●  (仅杂物电梯时选配) |
| 2 | 关门保护 | 在关门过程中，当探测到有人或物体在此区域时，立即重新开门 | ● | ●  (仅杂物电梯手动门选配) |
| 3 | 上电再平层 |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非门区范围内，则电源恢复后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  | ● |
| 4 | 安全停靠 | 电梯因故障停在门区外时，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  | ● |
| 5 | 变频器高温检测 |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时，则做出相应的保护 |  | ● |
| 6 | 终端强迫减速 |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规定值时，系统强制减速，以使轿厢正常平层 | ● |  |
| 7 | 故障自诊断 |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诊断 |  | ● |
| 8 | 门负载检测 |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停止或反方向动作 |  | ● |
| 9 | 门受阻控制 | 当电梯在开、关门过程中受阻时，电梯门向相反方向动作的功能 |  | ● |
| 10 | 多方通话装置 | 紧急时，轿内或轿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 | ● |  |
| 11 | 自动再平层 | 轿厢到站停靠后，由于乘客的进出或装卸货物导致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门地坎上平面之间垂直方向的偏差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  | ● |
| 12 | 能量回馈装置 | 可将电梯机械能转换成有用电能的装置 |  | ● |
| 13 | 井道楼层数据自学习 | 在电梯正式运行前，启动系统的井道自学习功能，学习井道内各种数据，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 ● |  |
| 14 | 启动转矩自动补偿 | 电梯在运行前，自动根据轿厢当前载重的情况，进行启动补偿，达到平滑启动效果，提高电梯舒适感 | ● |  |
| 15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到达最远层站将要反向时，原来所有后方登记的指令全部消除 |  | ● |
| 16 | 轿厢节能功能 | 在轿厢开门保持和关门到站的状态下，经过预定时间后，自动关闭轿厢内照明、风扇，实现节能 |  | ● |
| 17 | 并联/群控自动脱离 | 在并联/群控系统中，当某台电梯因故无法及时响应指令召唤时，该台电梯自动脱离群控系统，独立运行，不影响群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  | ● |
| 18 | 锁梯功能 | 自动运行状态下，当锁梯开关动作或设定的锁梯时间到，电梯响应完所有内召唤后，返回锁梯基站，停止电梯自动运行，关闭轿厢内照明、风扇和空调 |  | ● |
| 19 | 独立运行 | 使用操纵箱内的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  | ● |
| 20 | 开门保持延时 | 在自动运行状态下，在轿厢内按开门保持延时按钮，电梯延时关门，方便货物运输等要求 |  | ● |
| 21 | 开门情况下的平层、再平层和预备操作 | 层门和轿门未关闭和未锁紧时,进行轿厢的平层和再平层运行与预备操作 |  | ● |
| 22 | 强迫关门 | 当开通强迫关门功能后，如果由于光幕动作或其它原因使电梯连续开着门而没有关门信号时，电梯就强迫关门，并发出强迫关门信号 |  | ● |
| 23 | 重复关门 | 电梯持续关门一定时间后，若门锁尚未闭合，则电梯自动开门，然后重复关门 |  | ● |
| 24 | 显示器 | 系统厅外和轿内通过显示器，可以显示楼层位置、运行方向、电梯状态信息等 |  | ● |
| 25 | 运行次数记录和显示 | 自动运行状态下，电梯可自动记录电梯运行的次数并显示次数 |  | ● |
| 26 | 运行时间记录和显示 | 电梯可自动记录电梯累计工作小时、天数等状态，并显示 |  | ● |
| 27 | IC卡控制 | 乘客必须持卡才能到达需授权才能进入的楼层 |  | ● |
| 28 | 停电自动平层 | 当电梯正常电源断电时，经短暂延时后，电梯轿厢自动运行到附近层站，开门放出乘客，然后停靠在该层站等待电源恢复正常 |  | ● |
| 29 | 紧急电动操作装置 | 出现故障之后的1小时内，应急电源可以使载有任何载荷的轿厢移动到附近层站的装置，其速度不大于0.30m/s |  | ● |
| 30 | 火灾应急返回 | 操纵消防开关或接受相应信号后，电梯将直驶回到设定楼层，进入停梯状态 |  | ● |
| 31 | 物联网检测终端 | 具有数据采集、电梯运行监测数据存储、网络通信、监测终端管理功能和备用电源的装置，所采集的数据和通信符合电梯安装地的需求 |  | ● |
| 32 | 预留装修重量 | 采购人自行装修所需的预留重量，单位kg，偏差不大于5% |  | ● |
| 33 | 轿厢、层门装饰 | 轿厢壁、轿厢地板、轿厢吊顶、轿门、层门等部件装饰的外观和材质要求，例如1.2mm拉丝不锈钢、安全玻璃、PVC地板等 |  | ● |
| 34 | 双操纵盘 | 在轿厢内入口两侧均设有操纵盘 |  | ● |
| 35 | 第二操纵盘 | 特殊设计的轿厢操纵盘，以方便使用轮椅的人员使用，尤其是轮椅使用人员操作电梯 |  | ● |
| 36 | 盲文按钮 | 轿厢内外操纵按钮上带有能让盲人识别的文字 |  | ● |
| 37 | 到站钟 | 当轿厢到达选定楼层时，提醒乘客电梯到站的音响装置 |  | ● |
| 38 | 轿厢空调 | 在轿厢内空间制冷或制热的空调 |  | ● |
| 39 | 错误指令取消 | 可以通过双击或者长按等方式取消轿内误登记指令的功能 |  | ● |
| 40 | 地震管制 | 地震发生时，对电梯的运行做出管制，以保障电梯内乘客安全的功能 |  | ● |
| 41 | 满载直驶 | 轿厢载荷超过设定值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按登记的轿内指令行驶 | ● |  |
| 42 | 轿厢扶手 | 轿厢内提供一个稳定的扶杆以便用户在进出电梯时更为安全 |  | ● |
| 43 | 预留视频监控线缆 | 电梯随行电缆预留视频监控用线缆，适配项目所需的视频监控系统 |  | ● |

注11：上表仅为常见电梯功能列举，采购人可结合市场调研、电梯品牌特性和使用需求等情况另行增补。

### 4.5 其他技术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性提出与产品性能直接相关的特定要求，诸如：电梯核心部件配置、轿厢装潢、绿色节能、技术创新等。

## 5 商务要求

### 5.1 交付时间

### 5.2 交付地点

### 5.3 付款进度和方式

### 5.4 包装和运输

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等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明确具体电梯包装要求。

### 5.5 保险

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结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或其他等同形式的商业保险，并明确保险的受益人。

### 5.6 出厂检验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梯品牌制造单位必须履行电梯出厂检验程序，提供随机附带的配置说明文件。对需要使用密码接入控制器的，应要求其在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中标明该预设密码。

### 5.7 到货检验

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位置后履行到货检验手续。到货检验可由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进行，必要时可约定邀请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参与。检验内容包括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检查相关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设备的主、附件）、产品配置说明、设备出厂检验报告、整机及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等相关文件证书等。

### 5.8 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提供电梯安装调试服务。若供应商不具备电梯安装资质，可通过与采购人、具有电梯安装资质的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的方式明确所采购电梯的安装单位。电梯的安装调试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电梯的安装应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2）电梯安装施工前应由前述条款指定的安装单位办理开工告知手续，并向电梯监督检验机构提交监督检验申请。

（3）电梯安装施工应在建筑物施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4）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服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通过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5）电梯安装施工期间应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公示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公示牌载明作业内容、施工期限、施工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6）电梯制造、安装单位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7）电梯安装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默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投入使用。

（8）电梯制造单位对本单位制造的电梯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必需的备品配件，指导并协助解决电梯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涉及的质量安全问题，并在安装竣工后进行整机验收、出具整机质量证明文件。

### 5.9 交付检验

供应商应提供交付检验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交付检验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1）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等内容，对“表5 电梯主要功能要求表”中的选配功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提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必要时可约定邀请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参与。

（2）电梯安装监督检验须由经核准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合格并完成电梯使用登记手续后方视为完成交付检验。

（3）完成交付检验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监督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配置说明、型式试验证书、电气原理图、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应急救援说明、非金属材质部件使用声明（如果有）、未设置人为障碍声明、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果有）、安装自检报告等有关资料。

### 5.10 管理及技术支撑能力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提出与供应商能力直接相关的特定要求，诸如：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人员配置、安装过程管理方案、调试方案、维保及技术支撑方案、类似业绩等，其中：维保及技术支撑方案是指在电梯维护保养和安全急修等方面满足售后响应效率的专项要求；类似业绩是指电梯产品的速度、额定载重量、提升高度、拖动方式等与本项目相同或接近的产品及安装调试案例。

## 6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并以合同加授权的方式规范供应商与电梯制造、安装、维保单位间的权利义务，至少明确以下事项：

### 6.1 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限

此期限应自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6.2 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

此期限一般不得低于5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电梯主要部件包括绳头组合、控制柜、层门、玻璃轿门、玻璃轿壁、驱动主机（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包括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限速切断阀（适用于液压驱动电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非防爆电梯）。

### 6.3 维护保养计划与方案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由依法取得对应类别制造、安装许可的单位进行。至少包含以下事项：

（1）现场维护保养应至少由2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的人员实施。

（2）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3）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及时记录电梯的维保、故障等情况。

（4）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

（5）协助使用单位建立每台电梯的档案，包括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日常巡查记录等。

（6）协助使用单位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7）至少提前一天书面告知使用单位维护保养时间及联系人，维护保养期间应在现场放置警示标志。

（8）终止电梯维护保养时不得采用设置密码等方式干扰电梯后续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9）提供必需的备品备件，满足使用过程中更换及时性的要求。

（10）在未经使用单位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售后维保业务转包、分包。

## 7 资格条件

### 7.1 基本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2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应至少包括：

（1）供应商所投电梯的制造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许可参数级别与电梯主参数间的关系见表6。  
 （2）供应商所投电梯的安装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许可参数级别与电梯主参数间的关系见表6）。

表6 电梯许可参数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别 | 许可参数级别 | | | 备注 |
| A1 | A2 | B |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 额定速度>6.0m/s | 2.5m/s<额定速≤6.0m/s | 额定速度≤2.5m/s | A1级覆盖A2和B级，A2级覆盖B级 |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不分级 | | | |
| 液压驱动电梯 | 不分级 | | | |
|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不分级 | | | |

### 8评审因素

采购人可参考表7合理确定评审因素，并可结合实际另行增补。

表7评审因素参考表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说明 |
| --- | --- | ---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根据评审方法明确报价评分规则 |
| 技术部分 | 建筑物适配 | 可根据“2.1建筑物”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规划设计适配 | 可根据“2.2电梯规划设计”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基本需求 | 根据“3基本需求”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标准规范 | 根据电梯类别按照“4.1执行规定及标准”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环境条件 | 可根据“4.2适用工作环境和条件”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技术参数 | 根据“4.3电梯技术参数”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功能要求 | 可根据“4.4电梯功能要求”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部件材质 | 根据“4.3电梯技术参数”“4.4电梯功能要求”中部件材质的具体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其他技术要求 | 可根据“4.5其他技术要求”明确评分标准。诸如：  1.绿色节能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采用的机械传动类型、电力驱动类型、智能控制技术、电能再生、待机功耗、通风及照明控制方式、驱动电机节能措施、基准层设置等方面的节能方案，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2. 技术创新：根据可以实现安全可靠提升、运维成本降低、运行环境污染减少、实现智能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技术创新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 保险 | 可根据“5.5保险”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出厂检验 | 根据“5.6出厂检验”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到货检验 | 可根据“5.7到货检验”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安装调试 | 根据“5.8安装调试”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交付检验 | 根据“5.9交付检验”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管理及技术支撑能力 | 可根据“5.10管理及技术支撑能力”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诸如：  1.售后响应效率：供应商提供维保及技术支撑方案，根据售后响应效率的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2.业绩要求：根据项目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满足《特种设备安全法》提及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要求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可以视为业绩满分。 |
| 售后服务 | 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限 | 根据“6.1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限”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主要部件和装置质保期限  （注12） | 根据“6.2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 维保方案 | 可根据“6.3维护保养计划与方案”中相关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

9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当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